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6222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扎西君

申 请 人 香格里拉市藏鲜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仓房社区达拉廊7号

代理机构 金杜带路知识产权服务（昆明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酒；药物饮料；消毒剂；含药物的干洗式洗发剂；中药成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医用敷料；医用保健袋